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为规范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本化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648,415股，并以非公开发行11,527,377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2.76元，扣除相关费用5,817,175.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4,182,816.9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1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东方花旗、中国银行太仓港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批准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现金对

价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雅本化学部分用于现金对价支付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8,160万元，雅本化学将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胡长春、袁熙琛、王亚夫、于德武进行分期支付，分期支付详细如下：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且朴颐化学利润补偿期间第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朴颐化学实现盈利预测或者乙方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后，支付现金价款总额的40%；

朴颐化学利润补偿期间第二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朴颐化学实现盈利预测或者乙方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后，支付现金价款总额的20%；

朴颐化学利润补偿期间第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朴颐化学实现盈利预测或者乙方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后，支付现金价款总额的20%；

朴颐化学利润补偿期间第四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朴颐化学实现盈利预测或者乙方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后，支付现金价款总额的20%。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已全部归还完毕。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另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利率较低，与贷款利率存在较大利差，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前，公司会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雅本化学本次使用不超过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花旗对雅本化学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旭巍

王炜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